

# 臺北市大安區龍圖里

## 111 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 樓大禮堂（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參、主 席：蕭萬居里長

紀錄：洪宜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里鄰環境

#### (一) 已完成

1. 建國南路二段 79 巷側溝翻新。
2. 瑞安街 122 號至 206 號側溝翻新。
3. 瑞安街 142 巷至復興南路 78 巷 42 弄雙向側溝翻新及柏油路面刨除重鋪。
4. 瑞安街 208 巷 25 弄至瑞安街 160 巷雙向側溝翻新及柏油路面刨除重鋪。
5. 復興南路二段 90 巷雙向側溝翻新及柏油路面刨除重鋪。
6. 龍圖公園遊樂設施改善、增加遊樂器材。
7. 大安捷運站 3 號出口增設電梯。
8. 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塗銷單邊停車格，交通事故減少。
9. 瑞安街 208 巷與瑞安街 208 巷 11 弄交叉口設置紅綠燈，維護行車安全。
10. 瑞安街 142 巷道路開闢、環境整治。
11. 整治瑞安街 154 巷三角小綠地。
12. 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柏油路面刨除重鋪。
13. 瑞安街 120 巷 3 弄雙向側溝翻新及路面整治。
14. 信義路三段 134 巷柏油路面刨除重鋪。

#### (二) 未來預計完成

1. 成立兒童及青少年關懷中心。
2. 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至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已改為單側停車，且未來將拓寬道路(4 公尺)。
3. 開設中小學生免費課後輔導班。(籌備中)
4. 爭取設立區民活動中心之成立。(籌備中)

## 二、里鄰社福

(一) 長照服務：本里辦公處與臺北市龍圖敦親睦鄰社區促進發展協會合作，推行市政府社會局長照服務，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有：

1. 平日（星期一至五）中午辦理長者共餐服務。
2. 配合社會局辦理長者日托、臨托服務。
3. 未來考慮成立兒少服務中心，為弱勢青少年兒童免費課後輔導。
4. 本里辦公處向瑠公圳認養綠地，作為田園城市之用，提供本里長者栽種植物，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二) 守望相助：

1. 成立守望相助隊，每日晚上由里、鄰長及志工騎腳踏車巡邏。
2. 定期參加大安分局之治安會議及召開守望相助研習會議。
3. 警民合作，遇有可疑人物或流浪漢，隨即通報轄區員警。

(三) 清潔環保：

1. 每月兩回「幸福有禮，資源回收」活動。
2. 每年農曆年前發動里內鄰長、志義工打掃。
3. 不定期請清潔隊員清水溝汙泥、打掃街道。
4. 每三個月全里環境消毒
5. 颱風季節前修剪路樹。

(四) 友善睦鄰：

1. 定期舉辦節慶活動(元宵、母親節、中秋節)活動，並頒發優秀學子獎助學金。
2. 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環保設施參訪活動。
3. 每年秋季，免費施打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

## 柒、討論事項：

依「臺北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里民大會須有里內成年里民百分之五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依據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9 月份統計資料，本里 20 歲以上成年里民計有 5,269 人，成年里民百分之五為 263 人，會議當日參加里民共計 274 人，里民大會成立。

### 提案一

● 案由：AIT 用地預計使用計畫報告（成立區民活動中心、幼兒園）。

●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預計興建全國首座音樂廳與圖書總館(以下簡稱音圖中心)。其計畫圖說細項過於龐大，因無法在此表列，請各位里民可上網下載。
2. 音圖中心目前由水利處委託廠商進行拆除原有建物作業，但實際興建日期

未定。

3.針對音圖中心之興建案，土地變更為文化用地(原國中預定地)、土地規劃、興建計畫等，都未考量區域社區影響與需求，至目前為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辦理都市計畫及三次公開說明會，並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但因為資訊不夠透明公開，以至本里參與里民甚少。

4.因本計畫為本里(龍圖里)之轄範圍，為提升與改變本里之生活環境品質與交通及社區安全，懇請臺北市政府重視社區生活機能，於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回饋社區，並維護社區應有之福祉，以求公允。

5.對於本計畫之實施，本里提出回饋地方之訴求(里長已在多次會議與審查委員會提出)。

● 權責單位：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停管處。

● 討論：

龍圖里蕭里長：針對本案，都發局及文化局近年來都只用書面答復，本里只要求給我們一個區民活動中心、一個幼兒園、一個年長者活動及照顧的空間，希望音圖中心日後在設計的時候可以給我們這些空間，讓里民可以使用。

●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數過半，請權責單位聽進里民的心聲，做更好的規劃使里民在能享有上訴活動之空間。

### 提案二

案由：開闢瑞安街 208 巷 35 弄東側道路至瑞安街 142 巷。

● 說明：爭取開闢瑞安街 208 巷 35 弄東側道路至瑞安街 142 巷，讓里民可以更方便通行。

● 權責單位：新工處。

● 討論：

龍圖里蕭里長：這塊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土地上方有低矮房舍，且有承租人，產權為國有財產署及新工處共有，此段道路如能順利開通，對里民通行更為便利。

●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數過半，請權責單位聽進里民的心聲，做更好規劃，計畫道路應開闢供車輛通行，讓里民交通方便。

### 提案三

● 案由：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至建國南路二段 11 巷之間道路開闢。

● 說明：爭取開闢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至建國南路二段 11 巷之間道路，讓里民可以更方便通行。

● 權責單位：新工處。

● 討論：

龍圖里蕭里長：本人希望可以開通這段道路，希望里民也同樣能使用，但是否

打通仍尊重里民決議結果。

-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數過半，請權責單位聽進里民的心聲，做更好規劃，計畫道路應開闢供車輛通行，讓里民交通方便。

#### 提案四

- 案由：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與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中，大安高工與音圖中心相連接，原規劃 15 米道路應開放區民通車。
- 說明：音圖中心規劃之 15 米道路應開放區民通車，非僅供少數車輛使用。
- 權責單位：文化局、都發局。
- 討論：  
龍圖里蕭里長：音圖中心應將本段道路打通，不要只是給工作人員使用，也希望能供里民使用。但是否打通仍尊重里民投票結果。
-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數過半，請權責單位聽進里民的心聲，做更好規劃，計畫道路應開闢供車輛通行，讓里民交通方便。

#### 提案五

- 案由：師大附中應納入本里(1~8 鄰)共同學區。
- 說明：  
一、查本區和安里及仁慈里全里之國中學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國中部（下稱師大附中國中部）；本里國中學區 1-6 鄰為金華國中、7 至 20 鄰為大安國中。  
二、首先，依地理距離言之，師大附中國中部距離本里僅咫尺之遙，本里學童不必捨近求遠，過馬路即可就近入學。  
三、其次，目前仁慈里全里學生均劃於師大附中國中部內，相較於本里靠信義路之鄰別，仁慈里靠仁愛路之鄰別離師大附中國中部較遠（本里學生過信義路到對面即可就學，相較之下，仁慈里住在仁愛路的學生還要大老遠跑來）。  
四、綜上，倘本里改為共同學區，無論對學童安全及家長接送均相當便利。本里辦公處考量民意反映及實際需求，請准予調整本里 1~8 鄰為金華國中與師大附中國中部共同學區；9~20 鄰為大安國中學區。
- 權責單位：教育局。
- 討論：  
一、龍圖里蕭里長：自上任以來 8 年，每年共同學區討論都會參與並努力爭取，多次里民大會提議此案，希望教育局幫忙讓本里有機會納入師大附中國中部學區。  
二、教育局：學區調整有一定程序，教育局每年會受理各區公所經過里辦處彙整所轄各鄰的學區調整提案表，經里民大會決議後，彙整送至區公所，再經

區務會議決議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學區調整審務委員會審核，考量學區均衡教育發展、就近入學等。後續教育局會再發公文給各區公所，經上述程序來做提案，通過之後，教育局內會召開委員會審理。

- 決議：投票結果同意數過半，請教育局依討論內容辦理審議，爭取本里納入師大附中國中部學區。

#### 提案六

- 案由：為銀髮族補助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 說明：本案無說明。(提案人陳小姐)
- 權責單位：社會局。
- 討論：

龍圖里蕭里長:現有瑞安街 176 號作為社區關懷據點，每天(週一至週五)提供共餐、書法課、太極拳等許多課程。近期圖書館有贈書櫃及書籍，預計明年開辦課後輔導班，希望讓孩子來這邊寫功課。

- 決議：與案由一併案處理。

#### 提案七

- 案由：設立老人活動娛樂場所，變更原信義路 3 段 AIT 辦公室舊址，辦更為多功能小孩、青少年、老人活動中心。
- 說明：

1.原信義路 3 段 AIT 舊址如再設為音樂廳、圖書館，恐因與原有之國家音樂廳、戲院、圖書館距離太近，而不易凸顯為民服務之極大功效。

2.台灣已進入高齡化，若能為服務小孩、青少年、老人族群爭取多功能建築設施，應能提供大眾大福祉服務，讓老人家走出家門有地方下象棋、畫圖、共餐、聽聞新知等如上活動，以減緩老化與延緩失智，亦能減少政府相關疾患健保支出。

3.目前各國因新冠病毒連續近 3 年肆虐、俄羅斯和烏克蘭戰爭，產油國減產石油量、地球升溫極端氣候等因素造成民生所需減少，通膨率居高，在台灣一家之口得賴夫妻雙薪才能支撐支出，在此情況又如何撥出照料小孩之餘心餘力來照顧老人，為此政府更需協助提供曾為社會付出極大心力的老人們老有所養、老有所終的場所，俾便老人們得以安養天年，這才是政府部門回饋老人們的最大表現

- 權責單位：社會局、建管處。
- 決議：與案由一併案處理。

### 提案八

案由：於各社區里民活動中心內規劃「銀髮長青區」並增添與設立所謂「腦動、口動、運動和互動」之「四輪傳動」的相關設施及課程。

- 說明：為解決高齡化，社會民眾老化問題，促進及維護長者「身心靈」之健康，除政府已實施「長照 2.0」之照顧外，各社區更應加強推動長者「四輪傳動」之觀念，並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
- 權責單位：社會局。
- 討論：
  - 一、提案人王先生：加強推動「四輪傳動」觀念進入區民活動中心。
- 決議：與案由一併案處理。

### 提案九

- 案由：請整合「長照 2.0」之「個別居家」照顧制度。另增輕(中)度失能者「集體公共」照顧制度之選項。
- 說明：近聞政府擬計畫於醫院內設立「公共照顧員」，「以一位看護員，照顧數位有需要之病患」，以節省家屬個別請看護支出與看護人力不易請到之情況。
- 權責單位：社會局。
- 討論：
  - 一、提案人王先生：與長照中心要有區別，集體公共照護可 1 對 3 名至 4 名病患，希望要有公共照服員、平價老人的公共住宅。長照 2.0 升格為長照 3.0，強調「集體公共照護」。
  - 二、社會局：現行有中央和地方共同推動的「巷弄長照站」，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基底，可向衛生局申請做特約之場所，提供短暫的喘息服務，把長輩短期需求轉給巷弄長照站。現行整體政策規劃以巷弄長照為主，王先生所提議的概念較為先進廣泛，若有相關現行之政策能夠推動此案，本局還須與衛生局討論規劃。
- 決議：投票結果無人反對，由里辦公處行文給相關權責單位，研議此案以做更好相關規劃。

### 提案十

- 案由：請普查及鑑定台北市 40 年以上危老房屋，加速實施「都市更新」改建，必要時增訂法源，強力排除「釘子戶」之阻擾。
- 說明：

提案人王先生：現有都更成立案少，應加速推動進行，公辦都更推動勢在必行，另應針對危老強制都更！
- 權責單位：都發局、都更處。

● 討論：

都更處：提案涉及中央法規，依目前法規無法強制都更，至於辦理全面危老普查則需要修法。因更新處資源有限，如經建管處審核為「有立即危險建物」將優先處理。另，釘子戶可由市府協調後，代為拆屋。因推動量能有限，公辦都更由住戶先行整合意見，如同意比例達9成，市府將進駐協助。

- 決議：投票結果無人反對，可能需先修法才有辦法加速排除「釘子戶」及都更，有需要之民眾可洽詢都更處諮詢。

提案十一

- 案由：請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46人死亡，43人受傷」為啟鑑，由市府主管機關主動檢查住宅之消防設備及建物的公共安全，並嚴格取締違規。

● 說明：

1.現行建築及消防法規對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均採定期申報制度，由建物使用人，管理權人或公寓大廈管委會定期檢查申報，再由主管機關複查，缺乏主動檢查。劍及履及，立竿見影之效果，往往因漏失而釀成災害。

2.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慘事發生後，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新北市五位市長均信誓旦旦表示，要立即針對市內危老大樓主動嚴格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其中台北市市長柯文哲表示，市內共124棟老舊複合式大樓須執行公共安全檢查，但檢查狀況及改進結果卻遲遲未對市民公布，令人對危樓安全堪憂。

3.據維基資料透露，台灣民眾黨針對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曾批評「消防與住宅安全的相關法案」在立法院擱置數十年，消防安全碰壁後，就沒有下文。台北市柯文哲更批評，不要出事只道歉，宣示改革、捐款，然後不了了之。果如所言，則在立法院政客之「消防與住宅安全的相關法案」，朝野立委皆有責任積極推動，以早日完成立法並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向市民公布宣導落實執行之。

4.內政部86年3月27日曾以台(86)內消字第8676054號函，研擬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可惜雷聲大雨聲小，近年來已不再復聞此計畫之推動成效。

- 權責單位：建管處、消防局。

● 討論：

提案人王先生：本案被擱置，請權責單位行文。

消防局：會定期檢視消防申報情況，如無管委會之住宅將通知該社區各住戶。消防安檢申請由管委會提出，如無管委會者，則由住民提出。檢驗結果不合格情況下，請管委會改善，如無管委會者，由住民改善並持續管制要求善盡相關權責。

- 決議：投票結果無人反對，有任何問題可洽轄區消防單位，若對安全有疑慮也

可透過陳情管道告知。

### 提案十二

- 案由：請擬訂「台北市戰時災害防救法」自治條例及指揮作業程序 SOP，並結合北市立委，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全國性戰時防災救援具體措施。
- 說明：現行中央現有訂定「災害防救法」，但全部法規係平時天然災害防救為主題，不足以因應戰時作為，尤其是兩岸，一旦交戰，若斷水、斷電、斷糧、斷石油、交通中斷，翡翠水庫因襲潰決，死傷醫療救援、逃生避難、疏散場所、難民收容、暴民肆虐，屍體處理與消毒防疫等在在攸關市民安全防護。
- 權責單位：兵役局、消防局。
- 討論：  
提案人王先生：請權責單位回應。  
消防局：公務部門依法行政，若針對台北局部發生災情，會以重點式搶救做立即處理消毒。
- 決議：投票結果無人反對，但因此案涉及範圍過廣，若發生時，會針對區域性較為緊急的做搶救。

### 提案十三

- 案由：瑞安街 160 巷 9 號至瑞安街 208 巷 25 弄 11 號的道路，請規劃機車及腳踏車停車格，以美化市容。
- 說明：
  - 1.承上案由道路以外，均劃紅線禁止停車，唯獨有三部停車(汽車)。
  - 2.查 160 巷 9 號路邊只有二格機車停車位，請延伸增設機車和腳踏車停車位。
  - 3.劃定單車一格；機車二格後，道路兩旁均劃紅線。
- 權責單位：停管處、交工處。
- 討論：  
提案人葉先生：第 13 鄰住戶聯合提案，3 台車無畫線臨停在公有道路上，請把紅線改畫為機車及腳踏車停車格。
- 交工處：建議以現場做為考量，提案通過的話，由權責單位邀請葉先生及里辦公處至現場會勘處理。
- 停管處：與交工處配合會勘，依照會勘結果在進行處理。
- 決議：屬於局部性議題，投票結果無人反對。由交工處、停管處與里辦公處及陳情人，現場會勘處理。



## 提案十四

- 案由：1.反對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至建國南路二段 11 巷之間的開通  
2.反對興建音樂圖書館。
- 說明：若道路開通與音圖興建，勢必會增加此巷道的車流量，進而增加空氣污染、噪音汙染、人車進出安全與治安的多方問題，一旦開通也勢必會造成車速行駛加快，進而易造成交通事故。懇請勿開通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至建國南路二段 11 巷之間的道路以及請勿興建音樂圖書館，以維護此巷道居民居住的安寧與安全及生活品質，謝謝!!
- 權責單位：新工處、文化局、教育局、都發局。
- 討論：  
文化局：從六家已找尋好一家建築事務所會進行後續相關規劃，音圖是很不錯的設施，可成為當地指標。
- 權責單位回覆：文化局(書面意見)  
針對案由第 2 點回覆  
一、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現址，西側為大安森林公園，音圖中心將透過整體規劃及創意建築設計，與北側空總文化實驗室串聯延伸連接，提供創作場域與展演平臺，並銜接十字文化軸線，提供城市多元文化活動設施空間，承續市中心文教核心特色，以符合智慧科技的設計，興建國內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教新地標。  
二、音圖中心未來將朝新形態跨域展演空間以及因應數位閱讀趨勢潮流進行軟硬體規劃，需要足夠的文化消費力支持方能創造國際競爭優勢，大安區家戶娛樂消遣及文化服務支出遠高於本市平均水準且逐年增加中，同時周邊各級學校眾多，音樂、閱讀等文教資源豐富，可作為音圖中心之未來營運的堅強後盾。  
三、市圖總館位於 AIT 附近，在該地區已建立大量服務對象及一定口碑，就地緣關係而言，應考量作為現有服務的延伸而非另覓他處從新開始。  
四、周邊建物屋齡老化比例高，道路狹窄、防災、無障礙及停車空間功能不足的問題，透過音圖中心的公共建設與開放空間釋出，改善周邊街區之居住、衛生與生活安全環境，改善老舊窳陋建物，加速周邊都市再生的可能性，對於周邊消防救災機能也具有大幅提升的功效。
- 決議：投票結果無人贊成，此案不成立。音圖中心工程目前積極推動，權責單位會請建築師事務所妥為規劃，會將大家的意見納入考量。

## 捌、臨時動議

- 一、里民邱先生：1.里辦公處所有核銷及經費預算及敦親睦鄰協會預算核銷應透明公開，請公布於里公布欄，便於里民了解現況。

2.另為何預算「雜工」兩字編列 70,408 元?全大安區只有龍圖里用此項目?

大安區所說明：各里年度經費使用完畢，且通過審核後會公告在里鄰網站上，供民眾查詢，民眾如對網站上內容不清楚或不會查閱，可以致電區公所提供協助。

二、里民張先生：有關超過 15 年 4 樓層以上大樓，大樓外牆安檢每 3 年須申報，檢查及修繕費用甚鉅，造成各大樓管委會困擾，希望市府再詳細規範。

主席裁示：請權責單位(建管處)書面回覆里辦公處。

三、里民陳先生：人行道不夠寬敞平整或有障礙物(柱子)，路燈和腳踏車是否能再靠邊一點，對行人、輪椅族不友善。

主席裁示：請權責單位(新工處)書面回覆里辦公處。

四、里民徐小姐：師大附中應將全里納入共同學區，但會議中僅提到 1~8 鄰。建議全里納入隨機抽籤機制較為公平，讓 9~20 鄰學童也有機會就讀師大附中國中部。

主席裁示：向權責單位爭取機會，將全里納入隨機抽籤機制。

五、里民王先生：反對臨時動議第 4 案，不應全里納入共同學區。

主席裁示：以民意為主，投票結果反對數過半，不成立此案。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2 時 40 分。